

附表 5-1：地方政府所屬高層公務人員 89 年 7 月至 101 年 3 月
貪瀆起訴案件分析

各地方政府	起訴累計人次	各地方政府百分比	總起訴人次百分比
臺灣省	8 人次	1.38%	0.79%
臺北市	42 人次	7.25%	4.14%
新北市	52 人次	8.98%	5.12%
臺中市	31 人次	5.35%	3.05%
臺南市	56 人次	9.67%	5.52%
高雄市	58 人次	10.02%	5.71%
桃園縣	40 人次	6.91%	3.94%
新竹市	7 人次	1.21%	0.69%
新竹縣	18 人次	3.11%	1.77%
苗栗縣	28 人次	4.84%	2.76%
彰化縣	37 人次	6.39%	3.65%
南投縣	19 人次	3.28%	1.87%
雲林縣	57 人次	9.84%	5.62%
嘉義市	1 人次	0.17%	0.10%
嘉義縣	30 人次	5.18%	2.96%
屏東縣	32 人次	5.53%	3.15%
臺東縣	22 人次	3.80%	2.17%
花蓮縣	20 人次	3.45%	1.97%
宜蘭縣	7 人次	1.21%	0.69%
基隆市	5 人次	0.86%	0.49%
澎湖縣	3 人次	0.52%	0.30%
福建省	0 人次	0.00%	0.00%
金門縣	4 人次	0.69%	0.39%
連江縣	2 人次	0.35%	0.20%
合計	579 人次	100.00%	57.04%

本資料包括(1)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

(2)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